

司法机构公布

司法机构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宣布，因应最新的公共卫生状况，自一月二十九日开始的一般延期安排，将由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延长两星期至四月五日（星期日），及视乎当时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是否许可，予以检讨。这公布取代三月二十日的公布。

法庭程序

除在裁判法院的新羁押案件外，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不会有任何法庭聆讯，但如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认为有关法庭事务紧急和必要，法庭仍可能继续以书面方式处理案件。

原订由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四月五日（星期日）的法庭聆讯将一般延期，除非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指示该些程序为紧急和必要。如聆讯在此段期间如期进行，相关聆讯的诉讼各方将会收到通知。

在一般延期期间，法庭仍会继续按既定机制处理其他紧急和必要的聆讯，包括当值法官制度。最新的紧急和必要的聆讯及事宜清单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的网页，供法庭使用者和公众人士参考。

裁判法院将因应案件量及其他因素，继续基本上采用假日或星期六聆讯安排，处理紧急和必要的案件，包括新羁押案件和「8日案件」。有关安排的详情如下：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屯门裁判法院会办公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西九龙裁判法院会办公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观塘裁判法院会办公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采用常设的星期六聆讯安排，即东区裁判法院、九龙城裁判法院和沙田裁判法院会办公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粉岭裁判法院会办公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四月一日（星期三）：	东区裁判法院会办公
四月二日（星期四）：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四月三日（星期五）：	屯门裁判法院会办公
四月四日（星期六）：	采用常设的假日聆讯安排，即沙田裁判法院会办公
四月五日（星期日）：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登记处及办事处

在此期间，除支援处理上述经由当值法官和当值聆案官制度的紧急和必要的聆讯 / 事宜外，法院 / 审裁处的登记处及办事处将一般关闭。司法机构会继续检视登记处及办事处的事务范围，并在适当时候作出公布。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司法机构会继续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保障进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楼的所有人士的健康。法庭使用者须接受体温检测及佩戴外科口罩，才会获准进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楼。

为支援上述安排，司法机构会实施适当措施，包括必要的排队制度和人流管理措施，以及采取保安措施以限制进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楼的法庭使用者人数。为减少社交接触，法庭和大堂的座位数目将减少约一半。此外，登记处和办事处等密闭空间将设人数限制，避免使用者聚集。

司法机构提醒诉讼各方、法律代表和法庭使用者，如须接受政府规定的检疫或医学监察，切勿前往法院大楼出席法庭程序或到法院的登记处和办事处处理事务。法庭使用者如

须接受政府规定的任何检疫或医学监察，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 / 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安排的详情会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法庭使用者应密切留意司法机构网页发布的最新资料，并到法院大楼处理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职员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有关法庭事务一般安排的查询，可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下午四时致电以下热线：

一般查询：2869 0869

终审法院：2123 0123

高等法院：2523 2212

遗产承办：2840 1683

区域法院：2845 5696

家事法庭：2840 1218

土地审裁处：2771 3034

劳资审裁处：2625 0020

小额钱债审裁处：2877 4068

裁判法院：2677 8373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 (www.judiciary.hk)，包括审讯案件表、司法机构因应公共卫生考虑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到访法院大楼应注意的事项。法庭使用者请按需要参阅最新的网页资讯。

完

2020年3月22日（星期日）

香港时间 13 时 50 分